

绵阳市医疗保障局 绵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税务局

绵阳市医疗保障局 绵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科技城新区党群服务中心、财政局，经开、仙海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，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、省医保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扎实做好参保缴费、精准落实保障政策，稳步提升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。现将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2〕20 号）和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转发〈国家医保局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组织实施。各地务必高度重视，扎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，将全市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和健康福祉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任务分工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要求稳步推进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。

二、强化沟通协作，实现应保尽保。各地医保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，扎实做好参保、缴费等工作。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将上级补助资金和市、县市区（园区）配套资金拨入统筹地区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居民医保）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610 元。同步提高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30 元，达到每人每年 350 元，各类特殊人群的财政资助标准按绵医保办〔2021〕78 号文件执行。税务部门要便民高效做好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征收工作。医保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，全面做好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和服务宣传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合理引导社会预期，充分调动城乡居民依法参保缴费积极性；要做好风险评估，制定应对预案，对于筹资标准的调整，各地要切实做好政策解释工作，避免发生舆情，确保今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三、精准落实政策，确保待遇水平。稳定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水平，确保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保持在 70%以上。做好居民医保门诊统筹保障工作，持续抓好高血压、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，认真落实门诊慢性病、特殊疾病保障政策，统筹门诊和住院救助

资金使用，共用年度救助限额。切实抓好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政策执行，将大病保险起付线统一至我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半，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提高到60%以上。合理提高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，切实支持三孩生育政策，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规范待遇享受等待期设置，对集中缴费期内参加居民医保人员、职工医保中断缴费3个月以内参加居民医保人员、出生90天以内参加居民医保的新生儿以及特困人员、孤儿、低保对象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已稳定脱贫人口等困难群众，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。

各地在工作中如有重大问题，要及时报告市医保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
2.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转发《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绵阳市医疗保障局

绵阳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税务局

2022年8月22日